

国家核安全局文件

国核安发〔2016〕247号

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

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送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厂址安全分析报告的请示》(中核漳能设计发〔2015〕4号)及相关附件收悉。

根据《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核安全相关法规,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《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厂址安全分析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厂址安全分析报告》)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评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位于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列屿镇刺仔尾,拟建设四台 AP1000 型压水堆核电机组。在《厂址安全分析报告》及有关文件的审评中,未发现漳州核电厂一期工程厂址存在

影响核电厂安全且不能采取工程措施解决的颠覆性因素,该厂址是可以接受的。

二、你公司应在核电厂设计阶段进一步开展抗震裕度评价工作,并根据分析结果采取必要的措施。

三、你公司应遵守相关核安全法规及厂址审查过程中的各项承诺,并跟踪厂址条件变化情况,如发现与《厂址安全分析报告》不一致的重大问题,应及时向我局报告。



抄 送: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,环境保护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,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6年10月11日印发
